

## 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“14 涪陵新城债”，交易代码：1480146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“PR 涪陵债”，交易代码：124595。

3、发行人：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12 亿元，7 年期。

5、债券余额：人民币 9.6 亿元。

6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自 2017 至 2021 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记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每年付息 1 次，最后 5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 7.89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
11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3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、2018 年 3 月 20 日、2019 年 3 月 20 日、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3 月 2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)$$

$$=60 \text{ 元。}$$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 本页无正文 , 为《2014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》盖章页 )

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3 月 13 日